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商台商 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工 作 规 则

2022年3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1
第二章 受理条件与要求.....	2
一、有关定义.....	2
二、投诉材料要求.....	2
三、不予受理条件.....	4
四、受理时限.....	4
第三章 处理方式与流程.....	5
一、处理要求.....	5
二、处理方式.....	5
三、处理期限.....	6
四、终结事由.....	6
五、结案登记.....	7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	8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	9
附件 3 焦作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10

第一章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投诉中心）设在焦作市商务局，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下同）认为焦作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市投诉中心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以及向市投诉中心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市投诉中心主要职责：

- 1.指导、协调、督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 2.受理、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 3.督查投诉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 4.定期通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处理情况；
- 5.组织与外商投诉有关的政策调研、经验交流活动；
- 6.为外商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外商投诉实行分级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投诉原则上由被投诉人所在地投诉机构负责协调处理。下列外商投诉为重大外商投诉事项，可由市投诉中心受理：

（一）涉及市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投诉；

(三) 其它影响重大应由市投诉中心受理的投诉。

投诉咨询电话：0391-3569762

传真：0391-3569778

投诉工作邮箱：jz2031826@126.com

纸件投诉邮寄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889号市政大厦
1219室外商投诉中心收（邮编 454000）

第二章 受理条件与要求

一、有关定义

（一）投诉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是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二）投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被投诉人

焦作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二、投诉材料要求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投诉材料应包括：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投诉申请建议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进行书写）；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投诉人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上述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三、不予受理条件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等不属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三）经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五）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市投诉中心重复投诉的；

（六）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四、受理时限

（一）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市投诉中心在收到投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补正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二）市投诉中心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3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三）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市投诉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不属于市投诉中心受理范围的事项，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处理方式与流程

一、处理要求

（一）工作要求

市投诉中心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市投诉中心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市投诉中心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二）投诉人义务

市投诉中心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处理方式

根据投诉事项情况，市投诉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三、处理期限

市投诉中心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四、终结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三）投诉人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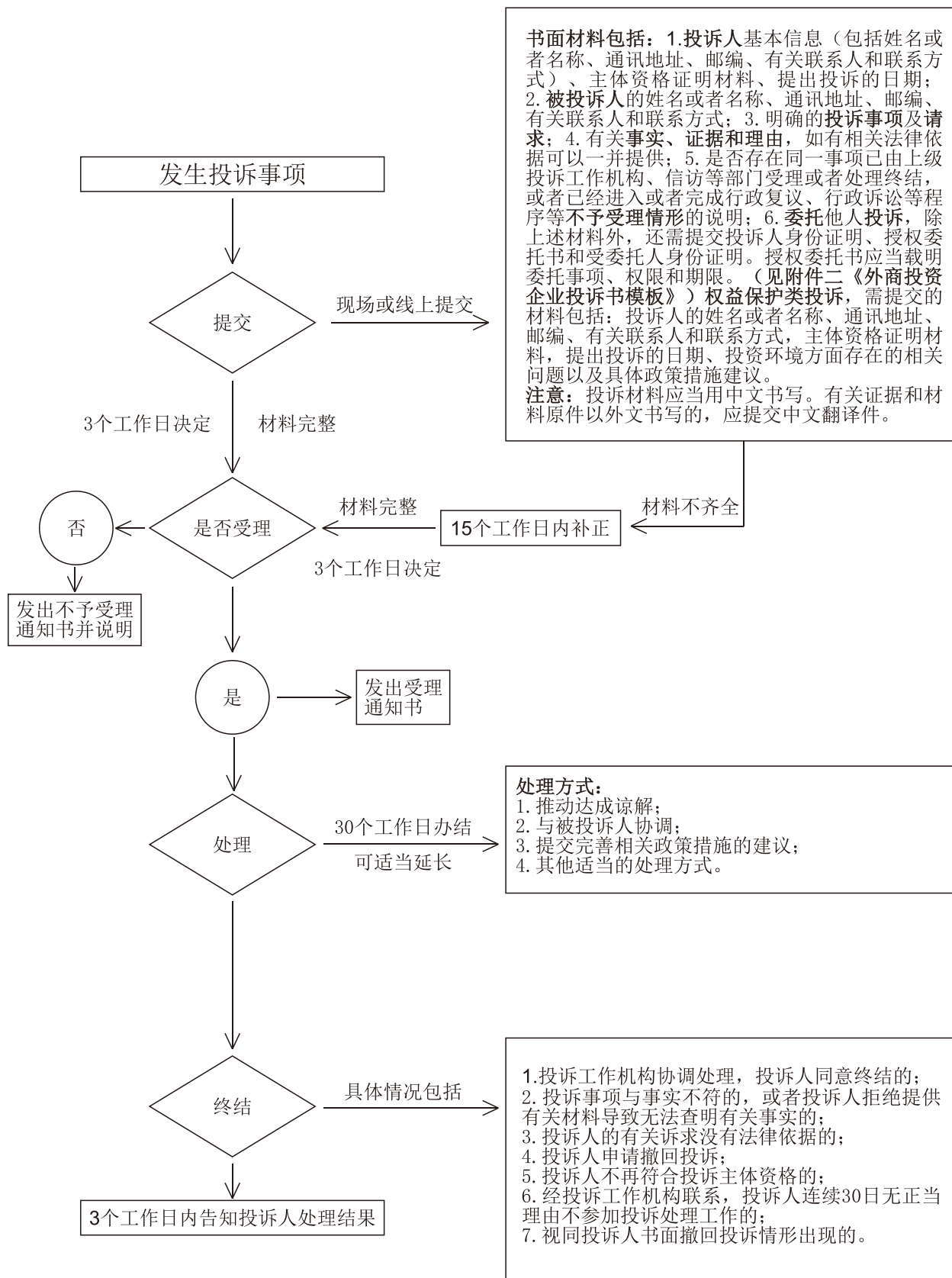
（七）投诉处理期间，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以及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市投诉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五、结案登记

投诉案件办结，应对协调处理的案件进行结案登记、归档，案件材料、相关工作日志和处理结果要详实完备。

附件1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



附件2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投诉人：本企业或本人的信息（包括投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国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及其中国大陆可联系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等；如有受委托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单位名称及工作人员姓名、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一、投诉事项及明确诉求（明确概括、合法合理）；
- 二、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一并提供；
- 三、投诉人承诺：该投诉事项此前并未经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处理终结；同时，该投诉事项此前未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

此致

焦作市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投诉人：_____（签名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1.投诉材料清单目录；2.副本_____份。

注意事项：

- 1.投诉材料中应当包括投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投诉书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 3.投诉书副本份数，应按被投诉人的单位数量提交。

附件3 焦作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序号	所属区域	投诉工作机构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1	焦作市	市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0391-3569762	0391-3569778	jz2031826@126.com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889号市政大厦1219室外商投诉中心
2	沁阳市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投资促进科	0391-5631111	无	qyszsbg@163.com	焦作市沁阳市金融大厦
3	马村区	马村区商务局外资科	16639185832	无	mcqswj@126.com	焦作市解放东路3009号
4	修武县	修武县招商引资办公室	15938159356	0391-7112353	xiuwuzhaoshang@163.com	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孵化园一楼
5	温县	商务局对外开放股	0391-6129566	无	wxdw@126.com	焦作市温县振兴路西段110号
6	孟州	商务局外资科	15093737888	无	mzsswj@126.com	焦作市孟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1楼
7	中站区	中站区商务局招商科	0391-3880081	无	zzqswj@163.com	焦作市解放西路中站段48号院
8	武陟县	武陟县外商投资管理局	0391-7297903	无	wzxswjwmk@126.com	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156号
9	示范区	焦作市示范区开放招商和投资服务中心	0391-3563358	0391-3563358	03563358@163.com	焦作市神州路1698号
10	山阳区	山阳区商务局外资股	13693912725	无	jzsyswj@163.com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1969号
11	博爱县	博爱县商务局外资科	0391-8661810	无	baswjwzwmk@126.com	焦作市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14楼商务局
12	解放区	解放区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股（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0391-2924530	无	swj2924530@126.com	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2号